



CNAS 技术报告

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序

认证及其认可作为一种国际通行的技术性方法，因其对质量、环境、安全及能力等方面控制措施的评价作用，及其在贸易、消费、健康、信息和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广泛运用，已使之成为了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贸易政策的重要技术手段和公共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托。我国政府、行业和社会对合格评定活动及其结果的高度重视和逐步认同，提升了认证认可工作的技术权威性和社会价值，同时也给认证认可工作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即提高认证认可工作质量、增强认证认可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以此确保认证认可结果的公信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一贯重视认证认可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的研究，并将其作为实现认证认可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本着发挥行业优势、共同开发和资讯共享的原则，围绕规范认证工作质量，提高认证有效性这一主旨，CNAS 组织开发了旨在为认证工作提供实用帮助的系列技术报告。

这些技术报告体现了与认证及其审核有关的理念、方法和经验，反映了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对有关认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一致理解和认识。这些技术报告旨在为认证机构的管理和审核提供指导。然而，这些技术报告不拟作为对有关认可规范及其相关要求的释义，它们仅从操作层面上就实施方法给出指导性建议，所提供的示例并非唯一可选的方法，仅供说明或参考之用。这些技术报告可为认证机构的管理和审核借鉴之用，也可为认可机构的评审提供参考。

《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是基于认证机构的认证管理和审核实践的基础，研究并制定的适用于建筑业组织的审核指南。该技术报告结合了建筑行业的管理特点及其建筑产品的质量特性，就建筑业组织的审核包括审核方法、抽样方案、审核人日的计算和审核中宜重点把握的内容等方面给出了指导性意见。

本技术报告由 CNAS 提出并归口。

本技术报告主要起草单位：CNAS 和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本技术报告的技术协助单位：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技术报告主要起草人：穆瑾、刘俭生、刘晓红、尹儒熙、于斌、刘启和、鲍春、奚勤峰、黄胜康、顾勇新、孙纯一。

目 录

1 引言	4
1.1 建筑业组织的特征	4
1.2 建设工程产品的特性	4
1.3 建设工程产品的质量控制特点及其管理	5
1.4 标准的删减	6
1.5 建设工程施工场所的特点	6
2 范围	7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4 术语和定义	7
5 审核方案的建立	7
5.1 审核方案的策划	8
5.2 审核方案的主要内容	9
5.2.1 审核范围的确定	9
5.2.2 审核组的组成	9
5.2.3 审核时间	10
5.2.4 审核抽样	13
6 审核	16
6.1 初次认证审核	16
6.2 监督审核	19
6.3 再认证审核	19
7 审核记录	19
8 审核报告	20
9 认证证书	21
10 附件	21
附录 1 在建工程项目清单	19
附录 2 审核方案的管理流程	23
附录 3 建筑业组织临时场所审核关注点	24

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

1 引言

本报告所称建筑业组织特指以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为主的，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企业。

1.1 建筑业组织的特征

通常，根据建筑业组织的经营规模、专业发展及管理方面的需要，其组织结构构架会有多种与其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结构模式。多数情况下，其管理结构的设置大致会递次由总部、分支机构（区域公司或分公司）和工程项目部（通常为常设的或临时性的）组成。

注 1：建筑业组织的分支机构（通常称分公司）是隶属总部的、并为完成总部赋予的某项或全部专业活动的下属管理组织。如：

- ① 根据地域划分，可有某区域性分公司如北方分公司等；
- ② 按不同业务活动范围或专业设置划分可有土建分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等；
- ③ 其它分支机构如一分公司、二分公司等，这类分公司可能从事相似的或不同的业务活动。

此外，源于建筑业组织的经营规模、范围和复杂程度的不同，分支机构可能不是必设的一层机构。

注 2：在许多情况下，建筑业组织的工程项目部通常为一次性组织。它是在总部和/或分支机构的监控下，为实施某一特定承包项目而临时设立的项目管理组织，它与常设性的工程项目部的职能有所不同。

上述建筑业组织的管理模式，以及建设工程产品的单项性（由产品的预期用途、建设单位的特定要求和建设场地的环境条件所决定）及其建设工程产品形成的活动场所，决定了：

- 1) 建筑业组织具有多场所组织的特点；
- 2) 建筑业组织的产品（服务）提供场所具有多现场即多个临时场所的特点。

1.2 建设工程产品的特性

建设工程产品的特性源自该产品（项目）的预期用途如工业、民用、社会、军事等所产生的建设要求。其产品范围按所属行业或专业划分，包括有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矿山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共计 12 个门类。

建设工程产品的特性主要体现在如：

- ① 有很强的单项性、社会性和多样性；
- ② 建设周期长、占用资金多；
- ③ 作业环节多、工序复杂，涉及面广，综合性强；
- ④ 多工种露天立体交叉作业，受建设场地自然条件影响大，可变因素多，预见性和可控性较差；
- ⑤ 存在多种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和外委试验等外包过程；
- ⑥ 产品的质量、环保、安全性能要求高，其形成过程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高；
- ⑦ 涉及工程建设的国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规章多，法律法规性强；
- ⑧ 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多等。

1.3 建设工程产品的质量控制特点及其管理

建设工程产品的质量特性主要表现在施工质量和服务质量两方面。前者包括诸如建设工程产品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单位工程质量及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后者涉及诸如项目的施工期限、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其中：

- ① 工程项目质量的控制主要体现在：
 - a、对影响建设工程产品质量的关键过程/关键工序、质量通病、项目的特定难点，以及涉及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过程控制；
 - b、对需确认过程的控制。如，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检验条件，对于施工中那些难于进行后续验证的部分质量特性（如焊缝强度）、或在工程交付使用后问题才显现的过程（如管道防腐工程）、以及不宜用后续的监视测量加以验证的过程（如具有破坏性的实验/检验）实施过程确认手段，来确保该过程的能力达到所策划的结果；
 - c、对外包过程的控制。对于建筑业组织而言，其可能存在的外包过程包

括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外委实验、外委监测、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等。对于这类过程/活动的控制程度取决于该外包过程的重要性及对工程项目质量的影响程度、所涉及的风险和供方满足过程要求的能力。

② 工程项目的服务质量及其管理还体现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等方面。

- a、环境保护涉及对施工场所有关噪声、扬尘、粉尘、危险化学品、废水和废弃物的排放，以及火灾、爆炸和节能降耗等建筑行业的典型环境因素的控制；
- b、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涉及对施工场所有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以及坍塌、透水、淹溺、辐射、触电、灼烫、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有毒有害物质和职业病发生等方面的控制。

1.4 标准的删减

对于标准的删减，应根据组织自身的实际情况、产品以及是否影响组织提供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或责任，来考虑标准的所有要求是否与其活动有关。如果组织有相关过程或对该过程负有责任，则不应删减，删减仅限 GB/T19001-2008 标准第七章的内容。

一般而言，建筑业组织能否删减 GB/T19001-2008 标准“设计和开发”7.3 条款，取决于该组织是否承担设计责任或是否具有设计资质。通常，对于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具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建筑业组织不应删减 7.3 条款。

1.5 建设工程施工场所的特点

建设工程产品的特点确定了其施工场所即临时场所的特点，其存在的主要形式包括如：

- 1) 封闭式临时场所，在有场界或有现场围墙的区域内施工的临时场所。如房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现场等；
- 2) 开放式临时场所，在施工区域内未能完全实行封闭式管理的临时场所。如，市政公用工程的管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现场等。

本技术报告特针对建筑业组织及其产品（服务）形成过程的特性，从认证、

审核的技术要求出发, 就该类认证项目的审核方案策划, 包括审核组的要求、人日数、临时场所的抽样原则, 以及现场审核的重点、审核结论和认证文件的内容等方面给出了指南性意见。

2 范围

本技术报告适用于各类建筑业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引用文件, 注明日期的, 仅引用的版本适用; 未注明日期的, 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于本技术报告。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同采用 GB/T27021-2007)

CNAS-CC11:2008 《强制性文件—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IAF MD1: 2007, IDT)

GB/T19011-2003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02 , IDT)

CNAS-GC02: 2006 《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管理实施指南》

CNAS-CC15:2009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4 术语和定义

上述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的及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技术报告。

4.1 临时场所

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完成特定工作或服务而临时负有一定管理职能的、且不会成为常设场所的场所。

4.2 建设工程临时现场

建筑业组织在顾客提供的活动场地, 从事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项目)施工和服务, 并临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管辖区域。包括在建的和已竣工尚未交付的临时场所。

典型的建设工程的临时场所, 如,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现场等。

5 审核方案的建立

5.1 审核方案的策划

认证机构宜根据 GB/T19011-2003《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关于审核方案的要求，并针对建筑业组织业务活动的特点及其风险和复杂程度制定适宜的审核方案，包括为审核的有效实施进行适当的策划、提供资源和制定程序。对于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的调整宜贯穿于认证审核的全过程。

5.1.1 认证机构宜为审核方案的策划收集充分而适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组织特点，包括组织规模，管理结构、以及各职能部门和各层次分支机构的相关信息、场所及其分布；
- ② 组织管理体系及其覆盖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组织现有的工程项目概况（见附件 1：《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如工程项目名称、产品（服务）、活动/过程、结构类型、工作量、承包类型、工程进度（所处的施工阶段）、项目地点、涉及的雇员数量、作业班次以及有关的分包信息等；
- ③ 与组织交流的信息，必要时，根据组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了解其过程的复杂程度、主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 ④ 申请评审提供的信息；
- ⑤ 行业资质和行政许可要求；
- ⑥ 从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获取的相关信息；

适当时，还包括：

- ⑦ 组织及其活动或运作的变更；
- ⑧ 以往审核的结果；
- ⑨ 其他重要信息。

5.1.2 基于上述可获得的组织信息，审核方案宜为每次特定的审核确定优先关注的在施项目。根据组织承揽项目的类型、规模、专业性质和在不同地域的分布等，在基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下列工程项目（但不限于）：

- ① 具有大规模、高复杂性和危险性大的工程项目，如：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30m 及以上高空作业工程、大江、大河中的深水作业工程、城市房屋拆除、爆破和其它土石大爆破工程，以及起重吊装工程、港口工程、航道工程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 ② 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
- ③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④ 境外工程、援建工程等涉及国际关系的工程；
- ⑤ 采用新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材料和施工设备的工程项目；
- ⑥ 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工程项目；
- ⑦ 有投诉和政府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项目。

5.1.3 考虑到施工项目具有建设的周期性，审核方案还宜为每次审核作出适宜的安排，以便审核能在组织的关键时期进行，这包括考虑施工的季节性和所处的阶段。通常情况下，宜尽可能考虑选择能够反映组织全部认证范围的最佳时期，以确保认证机构的审核组能够充分获取组织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客观证据。

5.2 审核方案的主要内容

认证机构宜根据 GB/T19011-2003《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5.2.2 条款关于审核方案的范围和程度要求，确定审核方案的内容。本技术报告重点就以下几方面给出指南。

5.2.1 审核范围的确定

认证机构宜根据建筑业组织拟申请的或已获得认证的范围及其审核时所提供的临时场所的业务范围，并结合组织行业或行政许可的范围如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进行确定，通过现场审核活动进一步加以确认。

5.2.2 审核组的组成

认证机构应确保使用有能力的审核员和审核组长。他们除宜具备 GB/T19011-2003《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条款7.3.1和7.3.2所述的通用审核知识与技能外，还宜具备建筑行业所特有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通常，对于那些涉及专业活动的现场，如建筑业组织的总部、分支机构和临时场所中涉及专业活动的职能部门、活动和过程应配备满足专业审核能力要求的审核员，且其能力（经验、技能）宜与建筑业组织的情况（规模、复杂性、风险）相匹配。

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当对审核组的特定能力有重要或特殊要求时，可适当通过辅以技术专家参与的方式来补充。

5.2.3 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宜针对建筑业组织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按照 CNAS-CC15:2009 文件有关审核时间的要求，计算并确定建筑业组织总部及其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

初次认证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用的审核时间均为用在每个抽样场所和组织总部的审核时间之和。对于任何审核，不宜因需要增加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而减少对组织总部的审核时间，反之亦然。

5.2.3.1 初次认证审核

认证机构应基于拟审核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环境复杂程度和风险级别，根据 CNAS-CC15:2009 附件 1A、1B 和附件 2 表所提供的基准审核时间，来确定计算审核时间的基点，在充分考虑和评估各类影响审核时间的重要因素及其权重的基础上，对该审核时间基数值进行修正或调整（增或减），最终为实施有效的审核确定所需的审核时间，并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调整的合理性，尤其是对于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

注1：有效人数包含了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包括组织总部、分支机构和临时场所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兼职人员（其数量可根据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折减），以及审核时在场的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的总和。

注2：在核查组织人数时，认证机构宜意识到组织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与资质等级相当）的人员数量与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对于任何偏离的情况，认证机构有责任告知受审核组织，包括认证机构将采取的行动。

注3：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可基于该场所的有效人数来计算。鉴于建筑行业的高风险特性，并基于认证机构多年审核实践的积累，本报告 5.2.3.4 表给出了旨在针对建筑业组织临时场所审核时间的基数参考值，它可作为各方确定审核时间基数的基础。

注4：审核时间通常以“审核人·日”来表示，一个“审核人·日”指完整的8小时工作日。

注5：审核员的旅途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基数范围。

5.2.3.1.1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认证机构宜基于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合理策划和确定所需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不宜少于1个审核人日（不含对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核）。

考虑到可能需要对部分临时场所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以取得对建筑业组织临时场所的适当信息，需要对上述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分配作出合理的调整 and 安排。

5.2.3.1.2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应基于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范围和程度，并针对可能影响有效审核的潜在因素给予充分的考虑。

影响建筑业组织“审核时间”的因素包括如（不限于）：

- ① 组织规模、结构层次、有效人数；
 - ② 过程和活动的复杂性、重复性和特殊性；
 - ③ 外包过程；
 - ④ 多场所情况；
 - ⑤ 临时场所的数量、面积、地域分布和差异性；
 - ⑥ 作业班次及其差异性；
 - ⑦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因素的性质和复杂程度；
 - ⑧ 所涉及的技术、法规环境；
 - ⑨ 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如，多个管理体系的整合程度）；
- 其他如：
- ⑩ 认证机构自身对于认证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要求；
 - ⑪ 审核员的能力及其对认证项目的熟悉程度等。

任何情况下，即使考虑了所有的影响因素，对第一、二阶段审核时间总量的调整，其减少量不宜大于CNAS-CC15:2009文件附件1A、1B和附件2表所列审核时间的30%。

5.2.3.2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宜基于组织的最新信息，以审核时组织的有效人数为基点，并考虑组织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绩效等方面的变化合理确定。通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的时间成比例。根据CNAS-CC15:2009文件要求的规定，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是初次认证

审核时间的1/3，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应是对同一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2/3，并不得少于1个人日。

5.2.3.3 结合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原则上宜根据各个管理体系的审核目的、审核类型、审核范围和程度分别加以确定，并在识别、分析和充分考虑各管理体系差异性、兼容性及其体系整合程度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依据CNAS-GC02:2006《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进行确定。

注1：CNAS-TRC-005《审核时间指南》技术报告附录提供了有关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间的相关指南，可供参考。

注2：对于整合（或一体化）程度很低的组织，其审核时间的减少是很有限的。

5.2.3.4 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

临时场所是建筑业组织产品（服务）提供活动的主要区域，是证实组织产品（服务）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组织管理体系满足标准要求的重要场所。认证机构宜针对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活动和过程所涉及的临时场所的类型、复杂程度、差异性，包括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性确定对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

影响临时场所审核时间的因素如：

- ① 施工现场的建筑面积、工作量、涉及的专业范围；
- ② 施工所处阶段；
- ③ 过程和活动的复杂性、重复性；
- ④ 有效员工数（包括审核时在场的非长期雇员如：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

下表给出了根据临时场所的有效员工数确定临时场所审核人日的基数参考值。认证机构宜针对上述适用于组织的影响审核时间的重要因素进行评诂，并就各因素的权重进行调整以修正该基数。

表：临时场所的审核人日基数参考值

每个临时场所的有效员 工数 审核人日数	<100	101-500	> 500
单体系	0.5-1	1-1.5	1.5-2
二体系	1-1.5	1.5-2	2-2.5
三体系	1.5-2	2-2.5	2.5-3

注 1：表中给出的数值取自于认证机构对建筑业组织长期审核实践的经验值。允许使用者根据自身积累的经验及其对审核方案评审监视的结果，包括审核员对审核时间使用效率的反馈，对表中的数值（审核时间基点）进行适宜性评估，以制定适宜自己的审核时间基数指导值。

注 2：表中给出的数值考虑了以下影响审核时间（减少）的情况：

- a) 源于技术或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
- b) 大量雇员从事简单的、劳动密集型的活动。

注 3：表中给出的审核人日数不包括路程所用时间，路程所用时间应在具体的审核方案制定时加以考虑。

对于具有同等规模的临时场所，当涉及下列情况时，宜适当增加相应的审核人日数。一般情况下宜增加 0.5-1 人日：

- ① 涉及 5.1.2 条款所列的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
- ② 上次审核时，同类场所发生严重不符合的情况；
- ③ 审核方案评审中识别的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数的情况。

5.2.4 审核抽样

原则上，认证的初次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宜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鉴于建筑业组织及其业务活动的特点，认证机构可以采用适当的程序在初次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中对这些场所实施抽样。

5.2.4.1 认证机构宜有每次多场所抽样的记录，该记录应证明所确定的抽样计划的合理性。

5.2.4.2 考虑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周期性、季节性等特点，以及市场等原因，

当建筑业组织不能完全提供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活动现场时, 认证机构在确定抽样方案时至少宜满足以下原则:

① 初次认证审核 通常情况下, 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宜完整覆盖组织拟申请的认证范围。如果组织拟进行认证活动的范围不能同时提供所有现场, 认证机构应与组织协商并提前告知组织哪些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将不被纳入认证范围。

② 监督审核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各次监督审核的范围总和宜完整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

注 1: 认证机构可针对建筑业组织业务活动的状况, 根据 CNAS-CC01 中有关“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要求(CNAS-CC01/9.3.3.2 条款), 灵活的安排监督审核活动。

注 2: 在特殊情况下(组织无全部业务活动现场)并有合理的理由时, 认证机构可基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要求考虑, 将原策划安排在此期间的审核推迟到组织有实际活动现场后实施。

③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活动通常也宜完整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否则, 认证机构宜有相应的替代措施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包括调整其后的审核周期、审核重点和审核所需的资源等, 或缩小相应的认证范围。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 对于部分管理体系如环境和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再认证审核, 当组织不能提供已认证范围内有关活动现场的情况时, 仅以文件审核的方式作为对其审核的替代措施是不充分的。

5.2.4.3 抽样方法

5.2.4.3.1 通常情况下, 建筑业组织的总部在初次认证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中都应接受审核。

5.2.4.3.2 分支机构(区域公司或分公司)

① 对于在组织总部的授权和控制之下、以相似的方式在不同的场所进行认证所覆盖的活动的分支机构, 其抽样应基于《强制性文件—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规则》(IAF MD1: 2007) 的规定。

② 质量管理体系 对于开展不同业务活动或专业性质差异较大的业务活动

的分支机构（如土建分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等）。宜根据组织的认证范围及其所涉及的不同业务活动和类别，分别对这类分支机构进行抽样审核。

③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可根据前述条款 1.2 中所划分的各类工程项目的特点，并基于下列因素的综合考虑和风险评诂的基础上，对从事各类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进行分类、分组，按类/组分别进行抽样：

- a、重要环境因素及其影响的重要性和程度；
- b、危险源及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级；
- c、封闭式、开放式临时场所的特点；
- d、环境因素复杂或高风险项目，如：处在环境敏感区域的施工项目、危险性较高的如超高层建筑施工、深基坑工程、大型设备吊装、隧道施工等工程。

5.2.4.3.3 临时场所的抽样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抽样对组织管理体系覆盖内的临时场所进行审核。确定抽样方案时，宜基于审核的接收准则，并考虑样本的风险性、兼容性以及下列给出的因素（不限于），选取包括随机选取一部分样本。所选取的样本宜代表组织的能力状况和不同的业务范围，抽样应具有代表性，并做到适度均衡，以使审核在经济性和有效性方面均切实可行：

- ① 场所的规模与雇员数量；
- ② 场所的管理体系、过程和活动的差异和复杂程度；
- ③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及职业健康安全的风险等级；
- ④ 各场所地域上的分布及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⑤ 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⑥ 施工所处的阶段（见 6.1.2 条）；
- ⑦ 作业班次及轮班情况；
- ⑧ 分包情况；
- ⑨ 跨国情况；
- ⑩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5.2.4.3.4 当抽取的临时场所未能充分反映组织关键阶段的专业活动时，认证机构的审核组宜对由此带来的对审核结论可靠性的影响进行评估，包括已采取的补

救、替代措施和后续的措施建议。

5.2.4.3.5 临时场所的抽样量

考虑一般风险活动的情况，本文件给出了每次审核至少宜抽取的临时场所数量。

- ① 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现场审核至少宜抽取一个临时场所，该场所的选择宜基于对相关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其风险等级来考虑。

第二阶段审核抽样量至少为 $1.3 \times \sqrt{n}$ ，上入成整数；

- ② 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抽样量至少为 $0.7 \times \sqrt{n}$ ，上入成整数；

- ③ 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抽样量至少为 $1.0 \times \sqrt{n}$ ，上入成整数；

n = 临时场所的数量。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基于上述方法抽取的临时场所的样本总量，应能完整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对于监督审核而言，则宜根据组织的业务状况，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如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

5.2.4.3.6 以下情况可适当考虑增加临时场所的抽样量：

- ① 对于具有高复杂程度的项目（如核工业、冶金、电力、化工、铁道、水利、石化、海洋石油、航天航空等）；
- ② 组织在上一年度发生了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情况。

5.2.4.3.7 针对结合审核的情况，鉴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关注的对象及其审核重点的差异性，在确定对临时场所的抽样样本时，宜基于 5.2.4.3.3 条款的原则，并充分考虑不同管理体系的特定要求及其风险情况，以确保对每个管理体系审核的完整性。

6 审核

认证机构应基于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等同采用 GB/T27021-2007）9.2~9.4 条款的要求，实施对建筑业组织的初次认证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6.1 初次认证审核

鉴于建筑业组织活动具有的高风险特性，通常情况下，对该类组织的初次认证审核宜包括对组织现场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CNAS-TRC-002《管理体系两阶段审核的合理性安排和实施》技术报告提供了关于管理体系两个阶段审核的相关指南。

6.1.1 针对建筑业组织的活动、过程及其产品（服务）的特性，以下给出了有关建筑业组织总部、分支机构和临时场所审核中需要予以关注的重点和信息（不限于下列陈述）：

① 总部、分支机构

- a、管理体系的策划及其在实现方针、目标指标方面的有效性；
- b、管理体系和绩效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 c、根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和评审的情况；
- d、资源能力与保障情况；
- e、过程的运作控制；
- f、环保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投入和管理；
- g、组织内外部的信息交流；
- h、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i、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 j、投诉及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的处理；
- k、应急预案及其管理的有效性；
- l、改进活动（包括产品、过程、体系改进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 m、总部与分支机构的管理职能及其接口。

② 临时场所

- a、工程项目概况，包括工程规模、工程量、工程结构特点、合同确定的质量目标以及项目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b、项目周边的环境、安全生产条件；
- c、项目部或项目组（临时场所）的组成情况；
- d、项目施工的特点及其进展情况；
- e、工程专业承包方、劳务分包方和重要的施工专业班组；
- f、当天的作业面、夜班情况；

- g、不同功能区域如：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相关信息；
- h、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情况；
- i、工程项目确定的需确认的过程，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及其风险等；
- j、工程的开工准备，施工阶段、施工验收等过程的管理控制；
- k、工程项目确定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包括隐蔽工程的施工、检验评定和验收；
- l、构成重要质量特性的、或可能产生重要环境因素和具有高风险作业的如焊接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等劳务分包（如有）的管理及其相关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和操作能力等；
- m、危险废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 n、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施工噪声、粉尘的控制；
- o、原材料、设备的采购；材料的存储、标识情况；
- p、砼试块、砂浆试块的养护等信息；
- q、特种设备的使用、检测和管理；
- r、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和使用；
- s、临时用电的管理、消防管理；
- t、潜在环境、安全事故的识别及应急预案的演练等。

注 1：本技术报告仅就建筑业组织临时场所的审核给出通用性指南。针对前述条款 1.2 所述的 12 个专业门类的不同专业特点及其过程或活动的控制要求，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机构宜研究并编制必要的审核作业指导书，以此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以指导审核并确保审核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6.1.2 另外，审核中尤其宜重点关注以下具有较大风险的施工阶段（不限于）：

- ① 房屋建筑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和屋面工程等施工阶段；
- ② 铁路、公路、市政工程中的桥梁、隧道工程及地下通道的盾构推进施工阶段；
- ③ 港口与航道工程中的水下炸礁、清礁、主要装置的安装调试施工阶段；
- ④ 铁路工程中既有线施工，爆破、铺轨架梁、编组站的设备安装等施工阶

段；

- ⑤ 化工石油工程中主要装置的安装调试施工阶段；
- ⑥ 水利工程中的大坝工程、驳岸工程、闸门安装工程主要装置的安装调试施工阶段；
- ⑦ 冶炼工程中的炉窑和冶炼机电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
- ⑧ 通信工程中传输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阶段；
- ⑨ 电力工程中的设备安装阶段。

6.2 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应对建筑业组织的监督活动进行策划，以便定期对组织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监督活动的策划宜与组织当前管理体系的相关问题包括体系的任何变更相适应，并至少宜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核：

- ① 管理体系在实现组织方针、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②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③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 ④ 绩效保持的控制
- ⑤ 有关投诉的处理；
- ⑥ 改进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 ⑦ 持续的运作控制；
- ⑧ 与以往审核结果的比较；
- ⑨ 任何变更；
- ⑩ 其它选定的范围。

6.3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考虑组织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及其持续改进的能力，并全面验证组织整个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当组织管理体系或其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发生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7 审核记录

作为编制审核报告和为认证决定提供支持性客观证据的基础，审核记录宜突出对选取的样本中那些对于判断组织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符合程度（符合与不符

合) 是至关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关键信息。

结合建筑业组织审核的重点, 以下重点以临时场所的审核为例, 给出宜重点记录的信息如 (不限于下列陈述):

① 质量管理体系

- a、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检验批) 的施工和验收信息;
- b、重点部位的实物质量及不合格品的处置信息;
- c、关键过程或工序的质量受控信息;
- d、重要的施工承包方、专业班组及特殊工种的情况;
- e、现场和试验室使用的检测、计量、测量器具的检定标识及检定记录;
- f、施工设备及料具的维护保养及其完好状况;
- g、物资的检验标识、产品、半成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
- h、水泥的存贮、现场混凝土试块的养护条件等。

② 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a、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和风险控制情况的记录, 如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污染源的控制情况;
- b、临时用电 (如设施、安全用电的执行情况)、防护 (如“三宝四口五临边”、基坑或边坡防护、有毒有害作业防护的情况)、起重设备 (如准运证、限位保护等设施的情况);
- c、其他如施工机具的防护、安全用电、脚手架的搭拆、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的建立、发放和使用情况, 食堂、宿舍、卫生等控制的情况;
- d、运输、消防、化学危险品的管理情况;
- e、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
- f、监视和测量的情况等。

8 审核报告

认证机构宜基于 GB/T19011-2003《质量和 (或)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要求编制审核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 审核报告宜清楚地说明在审核范围内已审核到的组织场所, 包括基于合理抽样可以外延到的场所或区域, 以及这些场所所涉及的专业范围。

对于尽管在审核范围内但审核未覆盖到的场所或区域的情况,审核报告宜就此可能带来的对审核结论的影响作出明确说明,包括后续的措施和建议。

注:审核报告的编制可参考 CNAS 技术报告 CNAS-TRC-00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编制指南》。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包括子证书所确定的认证范围应根据已审核的范围及其审核结论并考虑组织有关行政许可的范围进行界定。有关认证证书的表述应符合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同采用 GB/T27021-2007)条款 8.2.3 的规定。

对于建筑业组织而言,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的表述可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进行规范性描述,适当时,可包括有关组织资质等级的相关信息。如:

- 施工总承包组织 可描述如:“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 专业承包组织 可描述如:“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或“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等;

- 劳务分包组织 可描述如:“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砌筑作业分包”等

9.2 就建筑业组织而言,通常,认证文件应包含组织总部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该认证文件所涉及的所有分支机构的清单。如果分支机构的认证范围只是整个组织认证范围的一部分,认证文件应明确说明每个分支机构的适用范围。

10 附件

附录 1: 在建工程项目清单

附录 2: 审核方案的管理流程

附录 3: 建筑业组织临时场所审核关注点

附录 1

在建工程项目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产品、活动 /过程服务	结构 类型	工程量 或面积m2	承包类型 (总承包/ 专业分包)	工程 进度	境内、外项目 及其项目地点	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 (邻近居民区、加油站、 危险品仓库、化工厂、 河流等)	雇员数量	
									组织 自控	分包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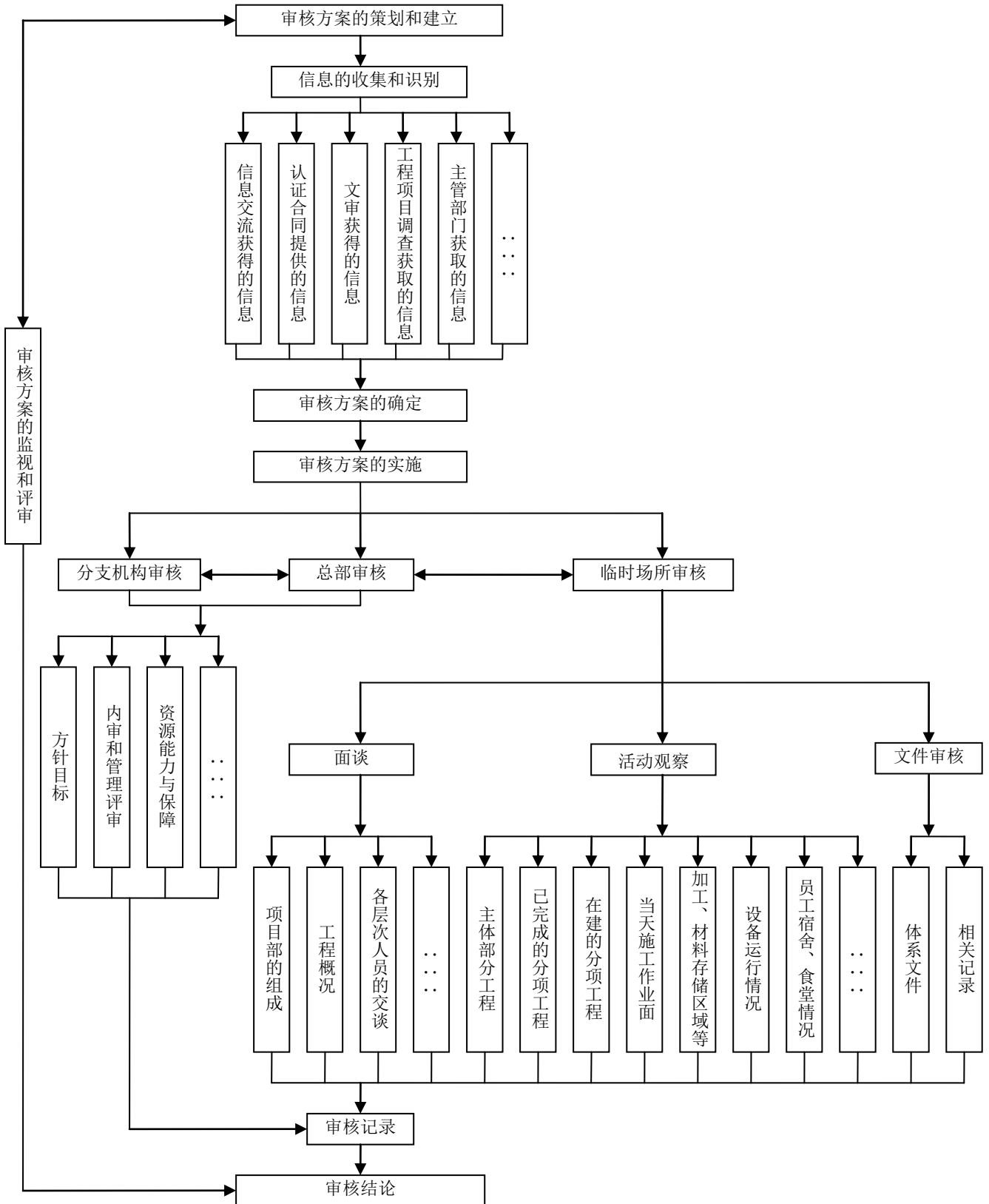
传真:

Email:

填表日期:

附录 2

审核方案的管理流程



附录 3:

建筑业组织临时场所审核关注点

注: 下表给出了建筑业组织临时场所审核的关注点, 仅供参考。对于建筑业组织临时场所的审核, 不仅限于下表给出的内容, 针对特定的认证项目, 审核员应根据组织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具体识别并策划审核的重点。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	法律、法规、标准的收集、评价		
	《施工组织设计》或《项目管理计划》的内容及审批手续, 以及排污许可、特种设备检测报验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备案许可手续		
	质量管理内容及施工方案	环境管理内容及有关方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及有关方案
2	图纸会审 图纸修改的控制	环境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	危险源的识别及风险评价
3	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	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目标和管理方案
4	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工艺标准等	信息与交流	协商与沟通
5	技术交底	施工废水(泥浆)排放控制	安全技术交底
6	施工设备和工机具的管理 特种设备的使用、检测和管理	现场生活废水排放控制	施工机械的验收、使用 特种设备的使用、检测和管理
7	关键过程和需确认过程的控制	施工粉尘、扬尘的控制	施工工机具(移动和手持电动工具)的管理
8	施工过程的控制(查阅施工记录、施工日记、监理会议的记录)	施工噪声和夜间施工的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建设部明确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9	冬雨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固体废弃物管理	冬雨季施工安全管理 高空作业、立体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
10	质量通病的控制	危险废弃物排放控制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控制
11	主要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控制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和使用管理
12	观察材料、半成品以及施工过程控制的情况	对供应商和工程分包方施加的影响	对供应商和工程分包方施加的影响
13	业主财产的管理	消防设施的管理	消防设施的管理
14	监视、测量设备的检定、维护、标识状况	火灾、爆炸的控制	火灾、爆炸的控制
15	外委或自有试验室的管理控制 材料试验、混凝土试验情况	节能降耗的管理(节水、节电、三材节约等) 清洁生产的管理	临时用电的验收和管理
16	自采购材料、半成品、设备的管理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7	分包工程的控制	目标实现情况, 管理方案实施情况	目标实现情况, 管理方案实施情况
18	工程分项(检验批)分部, 单位工程的检验、评定记录	对废水、粉尘(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的检测	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新进员工的教育
19	现场工程质量的观察	节能降耗的绩效监测管理(节水、节电、三材节约等)	职业病控制
20	不合格品的控制 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环境事故处理 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安全隐患的纠正 安全事故的处理 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21	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
22	业主、监理和相关方的意见	业主、监理和相关方的意见	业主、监理和相关方的意见
23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24